

多部门积极协调 案件快审快执行

93位农民工终于讨回血汗钱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我们93位农民工都拿到了自己的工资，激动得睡不着觉。”昨天上午，平顶山市海之源电气有限公司的农民工代表海广远、张彦京等人先后来到湛河区信访局、湛河区人民法院，送上锦旗和感谢信，感谢湛河区政府多部门积极协调，帮他们要回了1378669.5元的血汗钱。

平顶山市海之源电气有限公司是位于湛河区的一家民营企业，海广远、张彦京等农民工在该公司打工多年。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从去年开始连续数月拖欠工人工资，后来工人们发现公司老板失踪了，多方债主均来公司讨债。为了讨回拖欠的工资，2018年1月，该公司93名农民工

到湛河区信访局反映此事。湛河区政府有关领导多次接见农民工代表，组织劳动监察、湛河区法院、劳动仲裁等部门开会协调此事，引导他们走法律渠道维权。

湛河区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王惠珍告诉记者，今年2月8日，海之源公司农民工集体到湛河区法院起诉讨薪，并提起了财产保全。当时已临近春节，院领导很重视，不仅减免了诉讼费，还指示适用小额速裁程序，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立案当天，承办该案的民二庭庭长岳华峰就带领相关人员来到海之源公司清点查封农民工申请财产保全的铝、铁等物品。由于这些物品都是半成品和边角废料，仅清点查封就进行了两天。春节过后一上班，法院就开庭审理该案，一周后判决就下

来了。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承办法官陈永贤反复做被执行人的工作，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在他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很快履行完毕。从申请执行到执结案件仅用了一周时间。最终，93名农民工拿到了1378669.5元的工资款，虽然与拖欠工资总额1843036元尚有差距，但农民工们自愿放弃剩余工资，同意按照原工资0.744的比例领取工资。

记者看到，在一张“工资发放证明”上，93位农民工均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并摁了指印。

张彦京领到了3万多元的工资，他高兴地说：“4月24日，我们领到了工资，没想到这么快。大家对这个结果很满意。”

湛河区总工会 关爱劳模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湛河区总工会获悉，五一劳动节前夕，湛河区总工会开启“劳模关爱工程”行动。

据了解，湛河区总工会筹资2万余元，对全区37名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包括享受劳模待遇人员)开展了送健康体检、送重大疾病保险、送温暖

“劳模关爱工程”行动，主动关心劳模工作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困难劳模“难有人知、困有人解”。

昨天上午，湛河区总工会工作人员带着牛奶、燕麦片、饮料和保单等物品来到辖区部分劳模家，送去节日的祝福和慰问。

郟县徐沟芍药 花开如锦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昨天上午，记者在郟县黄道镇徐沟村看到，大面积的芍药花开放，不少游客在此赏花拍照。

据介绍，2015年，村民吕建峰在这里种植了5亩芍药，

次年5月首次开花。今年4月23日，芍药花又陆续盛开。

想去赏花的市民可驾车从郟县县城向西到渣园乡查庄路口再向北走约5公里，或者驾车沿郟景公路到黄道镇万花山新村后向西拐进黄道镇徐沟村西头即可。

村内审理赡养案 教育群众一大片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鲁山县马楼乡贾集村文化广场，鲁山县人民法院张良法庭公开审理了一起父母起诉子女要求给付赡养费的民事诉讼案，不少村民参与旁听。

张良法庭庭长曾艳阳告诉记者，原告张某夫妇都年逾七旬，育有五个子女，现成家立业。6年前，张某患上脑梗死、糖尿病、高血压等，先后住院10余次，其他子女都悉心照料，只有女儿张小某对父母不管不问，也未给老人赡养费，故张某夫妇向法院提起诉讼。

接案后，曾艳阳向老人所在村村委了解情况，并结合案情，决定将庭审搬到老人所在村的文化广场上进行。

昨天上午9时许，庭审正式开始。原告张某夫妇在代理人的陪同下来到现场，但被告张小某没有出现。

原告老两口陈述后，法官宣读了被告事先提交的辩护词。现场，上百名村民旁听了此案。

一名参加旁听的村民告诉记者，法官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事情以案说法，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樱桃上市

昨天上午，在市区体南农贸市场，顾客在购买樱桃。近日，市区周边农户种植的樱桃大量上市。记者了解到，樱桃每斤(1斤=500克)售价10元以上，不少市民买来尝鲜。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叶县蒸馍店失火原因查明 液化罐胶管胀裂引发火灾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叶县县城健康路与政通街交叉口一家蒸馍店突然起火，消防官兵紧急到场灭火，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4月24日本报A5版曾报道)。昨天，记者从叶县公安消防大队了解到，这场

火灾原因已经查明。

据叶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田东方介绍，上述蒸馍店相关人员操作使用液化罐不当，导致液化罐上的胶管胀裂，引发火灾。当天下午，火灾发生后，叶县公安消防大队官兵、当地派出所民警以及叶县住建局、安监局等相关

单位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火灾现场，一起灭火至当天晚上11时。他们将店内几个液化罐中的液化气处理完毕后，移交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进一步处理。

追踪报道

郟县公布首批餐饮单位“红黑旗”名单 33家荣获“红旗” 12家被挂“黑旗”

□记者 范丽萍 通讯员 邢云亭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郟县食药监局了解到，该县首批餐饮单位“红黑旗”名单发布，其中33家荣获“红旗”，12家被挂“黑旗”。

据郟县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从4月9日起，利用十

天时间，对县城615家餐饮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整治检查。对卫生标准高的单位挂“红旗”；对卫生不达标、食品不安全的单位挂“黑旗”，并要求5日内作出整改。

“‘红黑旗’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每半月复查一次，一个月公布一次名单。”该负责人说，复查过

程中，挂“黑旗”的单位整改到位可摘旗，表现突出还可转挂“红旗”。在首批餐饮单位“红黑旗”名单中，有33家荣获“红旗”，12家被挂“黑旗”。

如果消费者发现问题，可拨打食药监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31反映。



蔬菜保鲜有妙方

昨天上午，在市区开源路一超市蔬菜销售柜台，市民在购买蔬菜。记者看到，商家在柜台上安装了空气加湿器，以利于蔬菜保鲜。 本报记者 禹舸 摄